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855號

原　　告　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圓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圓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8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